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工商党组〔2018〕12号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  
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

现将《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年8月1日

#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促进工商主责主业落实落细,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 一、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集体责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上级党委、纪委的重要会议、文件、批示、案例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及时安排部署。

2. 健全工作机制,党组会每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 12 次,定期听取汇报,定期要求部署,定期调度督查,每季度至少 1 次,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3.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目标要求和工作举措,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

4.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每年组织各工商分局和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负责人述责述廉,传导工作压力,提升工作水平。全年开展党风廉政专题督导检查不少于 2 轮,推动“两个

责任”落实。

5. 严肃考核问责，制定对各工商分局及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和评价指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6. 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于2018年7月10日和2019年1月10日前，向市委和市纪委书面报告年度落实主体责任等情况。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 （二）选好用好干部

7.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五条标准，即“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把握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件。

8.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观察五看”要求，全方位、多角度考察识别干部，加大对在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干部的选拔使用力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年轻干部培养。

9. 严格规范程序，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程序和规则，不断推进干部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本着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标准的原则，细化完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察指标，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

10. 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制度，落实实名制推荐县处级干

部办法，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在人选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措施，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11. 严格依法办事，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事。要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追究方式和惩处措施，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责任不明确、出现用人失察失误无人负责、难以追究的问题。统筹抓好干部教育、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轮岗等工作，全面增强干部本领，提升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

12. 严格管理监督，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体系。严格选拔任用标准、程序及权力行使的过程和结果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增强主动监督意识，强化事前、事中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预防、监督、查处、问责机制，维护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13.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考核，特别是对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的考核评价，更好地发挥考核督促监督作用。

14. 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保护和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15. 始终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想干事的人有机会、会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得重用的良好氛围，能够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

用，不断激发全局干部干事创业新活力。

### （三）维护群众利益

16. 加强和改进民生监督工作，严厉整治扶贫、涉农涉牧等重点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17. 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投诉热线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包联督导旗区工商（分）局工作机制，党组班子成员带头包案开展接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8.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构，形成扫黑除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定期通报存在问题，形成扫黑除恶有力震慑。

19.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解决好“十个全覆盖”工程遗留问题。公开“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整治“十个全覆盖”工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 持续开展清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治理，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1.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办事公开制度落实，做好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包联嘎查村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 （四）抓好作风建设

22.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我市配套办法,加强“3+5”重点工作监督执纪问责,集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聚焦脱贫攻坚、党内政治生活等领域,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3. 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宣讲、大落实活动,持续改进干部作风形象。

24. 强化监督检查,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在全市工商系统深入开展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

25. 严肃执纪问责,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从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

#### (五)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6.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

27.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试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28.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细化完善“三重一大”清单。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 (六) 领导和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29. 全力支持和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工商局纪检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排除阻力、干扰,做好坚强后盾。

30. 支持纪委监委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 (七)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

31.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32. 注重以案论纪,突出纪律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

33. 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纳入基层党校培训计划,增强领导干部遵守党内法规的自觉性。

34. 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做到咬耳扯袖常态化,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廉政谈话全覆盖。

35.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6. 适时清理、修订完善和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

#### (八) 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37.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38.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落实民主生

生活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党内监督,经常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9.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

4. 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工作汇报,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及时了解、掌握其思想、工作动态及干部群众的反映,对被反映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个人廉洁自律、“四风”方面有问题的班子成员,要亲自进行谈话提醒。

5. 建立完善约谈常态化机制,党组负责人带头开展约谈工作。

6. 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7. 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领导，组织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案件查办情况汇报，加强对重要案件的督办，坚决反对和制止说情、阻挠甚至威胁、干扰办案工作的行为。

8. 自觉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党内关系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9. 发现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及时向局党组和驻局纪检组报告。

10.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带动全体党员遵规守纪。

11.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

12. 亲自上廉政党课，带头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3. 主动接受监督，按规定要求向市纪委述责述廉。

14.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 三、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1.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职责。党组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定期专题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督促抓好落实。

3. 对分管科室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分析原因，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整改措施，提出对策建议，并限期整改，报告结果。

4. 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党风政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5. 在党组统一领导下，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制度建设、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 严带队伍，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7. 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发现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提醒谈话，督促及时纠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局党组和派驻纪检组主要负责人直至上级组织报告。

8. 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制度，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现场质询和测评。

9.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带头学习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执行纪律，带动全体党员遵

规守纪。

10. 教育管理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树立良好家风，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